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調任主席為副主席 及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石志軍先生已自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而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調任主席為副主席及委任主席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石志軍先生（「石先生」）已自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丁先生及石先生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 丁先生之履歷

丁鵬雲先生，39歲，為董事會現任副主席及前任主席石志軍先生之妻弟。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一直為董事會之顧問。彼亦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

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現為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丁先生乃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服務協議獲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且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月98,000港元、房屋津貼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8%）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石先生之履歷

石志軍先生，56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董事會現任主席丁先生之姐夫。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擁有人。石先生曾於上海電視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高級主治醫師進修學習。於二零零七年，石先生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高級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石先生於20歲時成為一名外

科醫生並執業至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八年，為獲得更高的收入，彼開始從事物業融資及提供相關融資諮詢及物業代理服務，並獲得該行業逾十三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石先生成立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在上海銀通以石先生為核心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上海銀通擴展其業務範圍並成為以中國上海為重點，向浙江省及江蘇省提供獨特短期融資服務的一間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石先生連續兩年獲中國上海徐匯區評為「上海市優秀青年醫師獎」、「十佳科技獎」、「精神文明標兵獎」及「十佳科技青年」。

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石先生之現任任期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根據協議之終止條款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月5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於690,2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5%）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6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5%）由其全資擁有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石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9,200,000份購股權。石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上海銀通之人民幣22,000,000元股權，佔該公司股權約55%。有關股權乃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石先生擁有）持

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會主席調任及委任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及／或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石志軍先生（副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